「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17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6月30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　　記錄：郭昭鞍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貳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:略

參、工作報告與討論:略

肆、會議結論:

一、 請都市發展局與大智市場重建都市更新會保持密切聯繫，掌握重建之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問題，並積極給予協助。

二、 維冠都市更新會員陳易義所持有產權僅有土地無建物，於 0206 地震倒塌時並未屬於房屋倒塌之受害者，故無請領相關補助，其連絡方式當時並無更新，致工務局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期間(至105年9月2日)相關通知無法送達，故其土地無法於期限內參與協議價購而納入都更範圍；陳君於今年始知本府協議價購資訊及其土地納入都更等事，爰藉由都市更新會向本府提出重啟價購程序之請求，為尊重土地所有權人意願，本小組原則同意由善款以每坪 37.7 萬價購其土地，購得之土地仍納入都市更新作業辦理。

三、 大智市場土地內國有財產署所持分之土地部分，因該署無意參與都市更新作業，為利協助後續都更重建，本小組原則同意以善款價購國產署土地參與都更方式處理

，並於權利變換階段，如 1、2F 市場空間若無人認購，則由善款予以協助處理，涉及更新前後之查估價格，則由都市發展局洽請大智都市更新會核實計算；至有關大智市場重建後取得之產權管理權責等問題，請秘書長召開會議另行研商討論。

四、 安南區安寧街 51 巷 10 號屬連棟建物拆除是否影響同幢結構安全，如經公會出具鑑定報告結果，其拆除並不影響同幢房屋結構安全，且鄰房亦同意拆除，請工務局協助民眾辦理拆除事宜。

五、 仁德區正義路 85~111 號等 14 戶屬連棟建物，其中 12 戶目前已完成修復補強，詳評及安全鑑定報告無須再進行整幢的結構補強設計，另 95、97 號 2 戶目前尚未修復，如經技師評估採該 2 戶補強方式修復無安全之虞，且住戶亦同意採前揭方式修復，請工務局積極協助。

六、 土壤液化補助作業原匡列金額不敷使用，請工務局以專案簽陳，由目前善款已撥用的款項流用，如尚不足支應，再由善款撥款。

七、 鹽水區康樂路 2 號，經技師評估建議拆除，惟該建物具有歷史風貌，請文化局與工務局會勘後，由研議本案後續處理方式。

八、 結餘之善款採成立專戶模式辦理，請社會局研議函報上級主管機關釐訂後續辦理程序。

九、 因 0206 震災致重度肢障者,其慰問金發放金額比照罹難者標準提高，中度肢障及輕度肢障者，請社會局參照商業保險核定比例，研擬調整之補助金額。

伍、散會:上午 11 時